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席：黃學務長永旺

記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年8月13日教育部訪視，本校原訂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獎懲辦法，實不宜將「智慧財產權」納入條文內，故將其修訂為以電算中心所訂定之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中有關「智慧財產權」部份列為懲處之依據。

（二）檢附本次修訂第九條條文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P1）及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重點摘要（P2）。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建議將「第八條之第2~8款」配合原辦法「第8條之第II.~VIII.款」。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三、七、八、十、十一、十二及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年8月1日起本校教官正式退出校園，擬更動法規。

（二）寒、暑假為配合學校行事，住宿學生須配合學校規劃辦理遷移或其他相關事宜。

（三）檢附本次修訂條文暨其修正對照表（P3~7）。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建議第七條第十二點增加修訂為：「寒、暑假期間宿舍如有整修計

畫或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全體住宿生都應配合學校重新調整床位或另為規劃置物處。如住宿床位不足時，以專長訓練或在校工讀等特殊狀況者優先。」

(二) 修正後通過。

註1：提案四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一、二、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檢附修訂條文暨其修正對照表(P8~10)。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有關第二條條文請建議再詳細描述。故參考他校範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擬修正為：每學年度提撥學校總收入之 1.5% (另加計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經費之執行數如有不足或結餘，得依優先順序相互流用。
- (二) 另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列為依據法條之一，故將第一條條文修正為：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 97 年 6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70097331C 號令「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 (三) 為符合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四條、…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占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修正為：…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四) 有關第五條各項項目比例之調整，經討論後，擬調整部份比例，並於第二條條中明訂得依優先順序相互流用。
- (五) 本經費預估 9~12 月份無法順利發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金，擬精算支出後於 9 月 4 日向財務運作小組提案討論，尋求校務基金支援。

(六) 修正後通過。

註2：提案三、五、六、七下次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 檢附實施辦法草案 (P11~12)。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討論，將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名稱及第一~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擬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

(二) 檢附修訂名稱、條文暨其修正對照表 (P13~22)。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討論，將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及第一~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擬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 檢附修訂名稱、條文暨其修正對照表 (P23~29)。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討論，將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名稱及第一、四、六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擬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訂名稱、條文暨其修正對照表 (P30~32)。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討論，將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00)